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智訴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渭庸

選任辯護人 黃瑞霖律師
盧永盛律師
蔡琇媛律師

被 告 蔡明宏

選任辯護人 羅國斌律師
被 告 羅聿閨

選任辯護人 蘇哲科律師
被 告 戴曉祥

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
被 告 王政義

選任辯護人 陳鴻謀律師
被 告 許廷彬

選任辯護人 陳銘傑律師

被 告 饒瑞浩

選任辯護人 羅紹捷律師

柯德維律師

高振格律師

被 告 李岳岑

選任辯護人 林鵬越律師

被 告 馮偉凱

上列被告等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34859號），及移送併辦（108年度偵字第12263號、第20482號、第22759號、第290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二十八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法院有案情繁雜等重大理由而無法如期在宣示判決期日準時宣判，自得裁定變更或延展前所定宣示判決之期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等因強盜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10月25日下午2時30分宣判，惟因全案案情繁雜，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爰延展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丁智慧

03 法官 黃品瑜

04 法官 黃麗竹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李政鋼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